

## 附錄三

### 歷次會議簡報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  
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簡 報

開發單位：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0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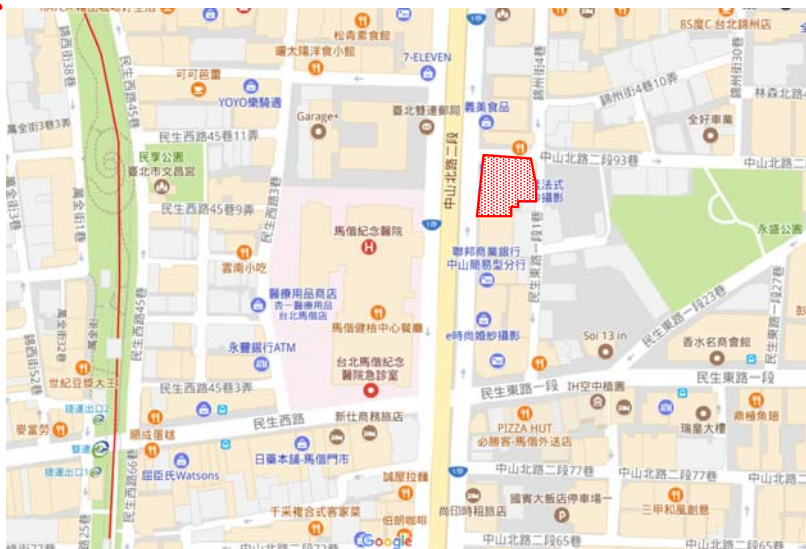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前言.....	P.3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P.6
三、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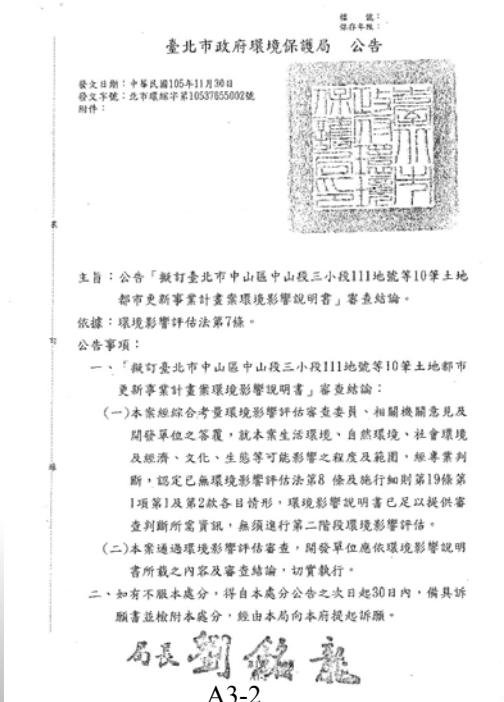
# 前言-基地位置

- 本計畫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112、113、114、115、116、138、139、140及141等共10筆地號**」。
  - 本案騰本面積為 **1237 m<sup>2</sup>**。
  - 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以東、中山北路二段93巷以南、門生東路一段1巷以西所圍街廓內。
- 主要聯外動線為中山北路二段，鄰捷運雙連站，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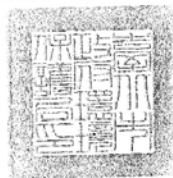
# 前言

- **105年11月30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在案(北市環綜字第1053765502號)**。



###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53765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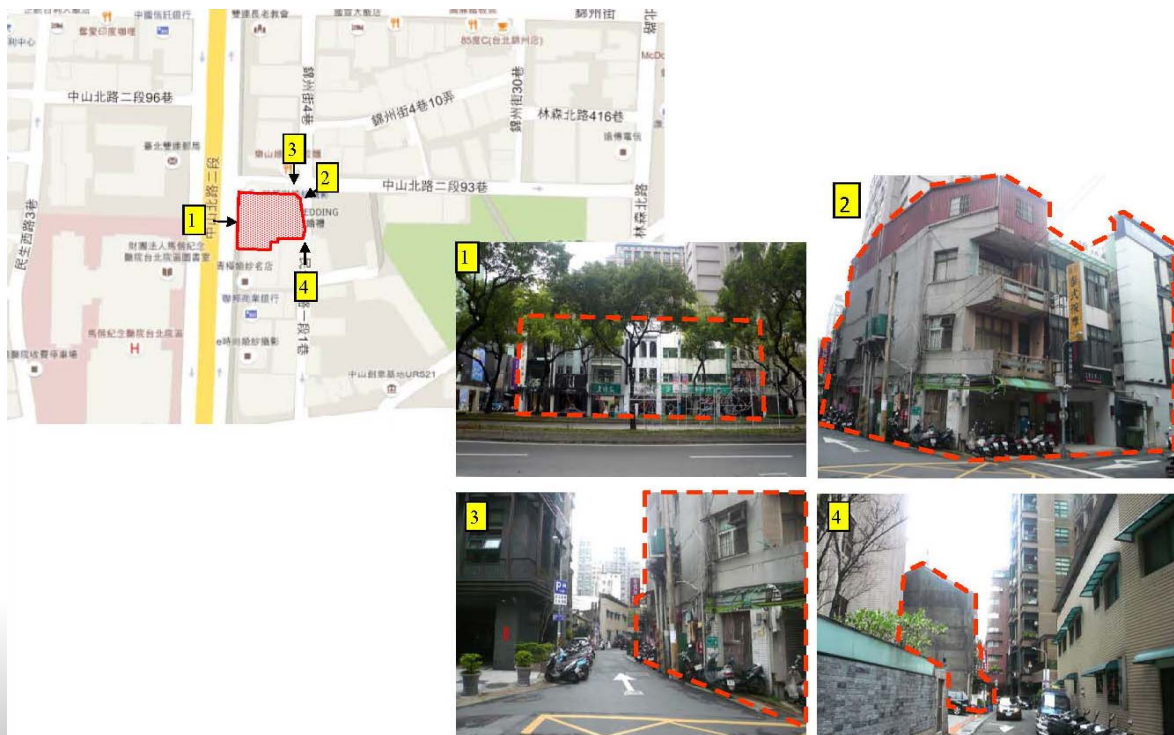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 前言－ 基地現況照片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6年1月6日核備，目前仍在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事宜，故尚未開始施工，現況照片詳請參閱下圖。



5

##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0980108239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105年11月30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在案(北市環綜字第1053765502號)。
-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條文)第26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83.3m，未達120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本次申請變更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參考依據逐項檢討，經檢討後本案屬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故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7

##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 本次擬變更為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 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空氣品質標準、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放流水標準、廢棄物清理法及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法及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標準、環境噪音量標準等)、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